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145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鹤山安栢电路版厂 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6万平方米线路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6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鹤山市沙坪镇，现有电路板生产能力44万平方米/年，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增46万平方米/年电路板生产能力，并改造现有废气、废水治

理系统。改扩建后全厂电路板生产能力为 90 万平方米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颗粒物、氯气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甲醛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氰化氢等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—2008）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要求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—2010）中“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”第 II 时段要求；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氯气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甲醛、氰化物周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相应要求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—2010）中“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”要求，厂

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要求；氨、臭气浓度厂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二级“新改扩建”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全厂生产废水部分回用，确需外排的（1511.2吨/日），经处理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，在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监控位置，甲醛浓度应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总铜、氰化物浓度应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1597—2015）表2中“珠三角”排放限值要求，其他污染物浓度应达到第4.2.7条要求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东北厂界、其他厂界噪声分别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4类、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蚀刻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含锡废液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完善并落实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八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（九）本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全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.2 千克/年、2.3 吨/年、12.9 吨/年以内，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整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发
